

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

——西安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目 录

前 言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5
1. 认识西安.....	7
2. 交通.....	14
3. 突发事故处理.....	19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	22
5.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25
6. 就业.....	29
7. 营商投资.....	34
8. 住房.....	50
9. 医疗.....	58
10. 就学.....	63
11. 婚姻及生育	67
12. 法律服务.....	73
免责声明.....	76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人来陕西投资及居住。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编制了《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西安篇》，以更好地向在陕西工作、生活和就学的香港人提供信息，协助香港人应付在投资、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

小册子分为十二个章节，第一到第五章介绍西安的基本资料、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及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和第七章简介在就业、营商投资方面的资料和注意事项；第八至第十二章则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资讯，如住房、医疗、就学、婚姻及生育、法律服务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委托了成都睿哲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搜集数据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力求数据详尽，但无法保证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最新公布。

2020 年 9 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和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全方位交流。

驻成都办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五个办事处之一。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包括四川省、重庆直辖市、陕西省、贵州省、青海省及西藏自治区。

驻成都办致力为香港及服务省市自治区的经贸往来牵线搭桥，并给在内地的港商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支持，同时协助内地企业前往香港投资及通过香港进军国际市场。此外，驻成都办亦持续加强与在内地的港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尽力提供资讯和协助。

驻成都办设有五个组别和两个联络处，包括：投资推广组、行政及公共关系组、经贸关系组、联络统筹组、入境事务组、驻重庆联络处以及驻陕西联络处。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028)86768301

传真：(028)86768300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有鉴于陕西的发展机遇和在西部地区的独特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设立了驻陕西联络处。

驻陕西联络处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带动港陕两地的经贸交往，更有效地协助港资企业在陕西投资，亦可以为陕西企业到香港上市，或进入海外市场，搭建「走出去」的平台。

联络处的工作包括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及工商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以扩展网络，并会在当地各区县进行调研，以了解当地最新的营商环境及优惠政策，为港商寻求新的投资或合作机遇。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办公时间内)

电话：(029)83691230

传真：(029)83691231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12 楼 1205 室 (邮编：710065)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办公时间内)

电话：(023)62622995

传真：(023)62622990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302 室 (邮编：4000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电话：(852)1868 (24 小时求助热线)

传真：(852)25193536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010)66572880 内线 032

传真：(010)66572821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020)38911220 内线 608

传真：(020)38911221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021)63512233 内线 160

传真：(021)63519368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027)65607300 内线 7334

传真：(027)65607301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香港贸易发展局西安办事处

电话：(029)87203081

传真：(029)87203589

电邮：xian.office@hktdc.org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21 楼 2104 室（邮编：710065）

1. 认识西安

■ 行政区划

西安古称「长安」、「京兆」、「镐京」，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时间最长的都城，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被认为是丝绸之路的起点。

西安市总面积为 10752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2 个县（蓝田县、周至县）、7 个国家级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阎良国家航空产业基地、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国际港务区），并代管一个国家级新区，即西咸新区。

■ 人口

截至 2019 年末，西安市常住人口 1020.35 万人。

■ 气候

西安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冷暖干湿，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均气温 13.7℃~15.5℃。

西安春季温暖、干燥、多风、气候多变；夏季炎热多雨，伏旱突出，多雷雨大风；秋季凉爽，气温速降，秋霖明显；冬季寒冷、风小、多雾霾、少雨雪。

■ 空气质量

西安不时出现雾霾天气。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AQI）来反映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品质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2 年第 8 号），AQI 在 0 - 50 之间空气质量为优；在 51-100 之间空气质量为良；在 101-150 之间为轻度污染；在 151-200 之间为中度污染；在 201—300 之间为重度污染；大于 300 为严重污染。AQI 超过 200 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

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每日对西安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度污染分为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旅居西安人士也可不时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西安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有关空气质量指数详情请参考如下网站：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xaepb.xa.gov.cn>

■ 语言

陕西关中地区的方言，属中原官话，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方言，以西安地区发音为代表，陕西人一般称为陕西话。关中话现分为东府方言和西府方言，东府方言主要在西安、渭南、铜川、咸阳东部、延安及商洛等地区使用，西府方言主要在宝鸡、咸阳西部、甘肃天水、平凉及庆阳等地区使用。

由于陕西地理特点是「东西狭」、「南北长」，因此陕西话在关中各地区的方言土语大不相同，甚至同一句话，会根据咬音轻重、语速缓急不同而内容含义不同，使用者可以从讲话者的口音判断讲话者来自何处。

关中话中只有四个声调，但与普通话声调有很明显的对应关系，大部分字读音符合声调对照表。较为代表性的关中话如：知达——这里；啊达、喇达——哪里；试火——试一试；咥——怎么了；扎势——摆架子，打肿脸充胖子，一起玩；产活——舒服；牟乱——不舒服、不适，思绪烦乱。

■ 电压

内地的生活用电电压为 220 伏特。须注意的是，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目前在外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5 角，硬币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拥有为个人和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外汇服务经营牌照的银行可以提供人民币货币兑换服务。

除了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手机支付已成为内地流行的支付方式。

■ 公众假期

节日	放假天数	放假时间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 1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春节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历 1 月或 2 月份，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清明节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一般在公历 4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劳动节	每年 5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 5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历 6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中秋节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历 9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中秋节假期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当日。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国庆节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国务院每年 12 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node_330.htm。

■ 银行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除了备有现金外，也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可以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 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

- ▶ 居住地址证明。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

大部分香港银行发出的提款卡可以在内地使用，惟需先按各自银行要求办理手续以使用海外自动柜员机的提款服务，具体情况可咨询各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至于香港银行发出的「银联」信用卡在内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可直接使用，惟需注意有否密码设定。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信用卡也可在个别地方使用。

■ 邮递服务

香港居民由西安寄物件往香港时，应注意该物件是否在禁寄物品之列。禁寄物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液体(不论使用何种包装)、膏状物(如牙膏等)、刀具、个人药品、名贵药材、香烟、酒类、生肉、水果及蔬菜等易腐烂物品、手机、手表、摄像机等。

■ 电讯服务

中国内地的移动通讯运营商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内地的手机卡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香港居民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移动通讯运营商的营业厅购买。香港居民购买手机时还需注意不同手机型号适用于不同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例如三网通的手机即可支持任意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

■ 旅游

西安作为陕西省省会，交通辐射四方，旅游设施和服务可靠，无论是从地理位置还是从文化历史来看，都是陕西旅游的重要据点。游玩西安，游客可以在西安古城墙、西安钟鼓楼、西安碑林博物馆、大雁塔、小雁塔、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等历史文化景区领略西安的帝都遗风，感受西安辉煌的农业文明和久远的政治核心地位。此外，游客亦可以从西安前往陕北地区，感受黄土厚天的黄土高原；亦或者游玩陕南地区，在秦岭中体验更近于巴蜀风光的青山绿水。若想了解西安旅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官网：<http://wlj.xa.gov.cn>。

- ▶ **西安古城墙：**位于西安市中心，于明洪武七年到十一年（公元 1374-1378）在隋唐皇城的基础上建成，完全围绕「防御」战略体系，城墙的厚度大于高度，稳固如山，墙顶可以跑车和操练。从隋唐皇城至今，西安古城墙已经有

1400 多年的历史，即使是从明初扩建府城算也已有 600 多年历史，是中国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垣建筑之一。当地人习惯把城墙内称为「老城区」，城墙有主城门四座：长乐门（东门），永宁门（南门），安定门（西门），安远门（北门），这四座城门也是古城墙的原有城门。从民国开始为方便出入古城区，先后新辟了数十座城门，至今西安城墙已有城门 18 座。

- ▶ **西安钟鼓楼：**位于西安市中心，是展示古代汉族劳动人民智慧与力量结晶的标志性建筑物。西安钟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七年（公元 1384 年），原建于今西大街北广济街东侧，于明万历十年（公元 1582 年）移至现址。钟楼是一座重檐三滴水式四角攒尖顶的阁楼式建筑，面积 1377.64 平方米，建在用青砖、白灰砌成的方形基座上，与东南西北四条大街相通。西安鼓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公元 1380 年），因鼓楼上原有巨鼓一面，每日击鼓报时，故称「鼓楼」，是中国现存最大的鼓楼。鼓楼位于西安城内西大街北院门的南端，横跨北院门大街之上，东与钟楼相望，是一对孪生兄弟，相距仅半里，互相辉映，为古城增色。
- ▶ **西安碑林博物馆：**位于西安市文昌门内三学街 15 号，原为陕西省博物馆，建于 1944 年，它是在具有 900 多年历史的「西安碑林」基础上，利用西安孔庙古建筑群扩建而成的一座以收藏、研究和陈列历代碑石、墓志及石刻造像为主的艺术博物馆。因馆区内碑石如林，故名「碑林」。馆区由孔庙、碑林、石刻艺术室三部分组成，共 12 个展室。现有 7 座碑室、8 座碑廊、8 座碑亭和 4 座文物陈列，陈列面积达到 4900 平方米。现有馆藏文物 11000 余件，其中著名的「昭陵六骏」就有四骏藏于本馆。
- ▶ **大雁塔：**位于西安市大慈恩寺内，被视为古都西安和陕西省的象征，是唐代永徽三年（公元 652 年）取经归来的玄奘法师为保存由天竺经丝绸之路带回长安的经卷佛像而修建。大雁塔作为现存最早、规模最大的唐代四方楼阁式砖塔，是佛塔这种印度佛寺的建筑形式随着佛教传播而传入中原地区并融入汉文化的典型物证。
- ▶ **小雁塔：**位于西安市荐福寺内，是一座唐代密檐砖塔，也称「荐福寺佛塔」。小雁塔建于唐代景龙年间，与大雁塔东西相向，是唐代古都长安保留至今的两处重要的标志性建筑，因为其规模小于大雁塔，并且修建时间偏晚一些，故而称作「小雁塔」。小雁塔原有 15 层，现存 13 层，高 43.4 米，因塔形秀丽，被认为是唐代精美的佛教建筑艺术遗产，是佛教传入中原地区并融入汉族文化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小雁塔及其古钟即「雁塔晨钟」被列入「关中八景」。

- ▶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位于西安市太华南路，是西安城市建设、大遗址保护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西安的「城市中央公园」。唐大明宫地处长安城北部的龙首原上，是举世闻名的唐长安城「三大内」，即：太极宫、大明宫、兴庆宫中最辉煌壮丽的建筑群，是东方园林建筑艺术的杰出代表，被誉为丝绸之路的东方圣殿。始建于唐太宗贞观八年，平面略呈梯形，占地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原宫墙周长为 7.6 公里，四面共有 11 座门，已探明的殿堂楼亭等遗址有 40 余处。大明宫南部为前朝，自南向北由含元殿、宣政殿和紫宸殿为中心组成；北部的内廷中心为太液池。

■ **陕西十大怪**

陕西十大怪，又称「关中十大怪」，是指由于气候、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陕西中部的关中地区（西安、咸阳、宝鸡、渭南、铜川等地）出现的十种奇特风俗习惯。

- ▶ **面条像裤带**：陕西关中地区自古盛产小麦，因此，自古以来关中人以面食为主，而且关中地区的面条又厚又宽又长，其形状如同腰间所系的裤带。
- ▶ **锅盔像锅盖**：传说中最早民夫为制作大量方便客商的携带干粮而用头盔烙饼。此外，锅盔也可作为关中地区外婆给外孙贺满月赠送礼品，表示对外孙最真诚的祝愿。
- ▶ **辣子一道菜**：辣子即辣椒油，纯正的关中人离不开辣椒油，不仅是在吃面条的时候，尤其是用锅盔和馒头直接夹着辣椒食用，完全可以不需要其他菜，就吃得很痛快。
- ▶ **碗盆难分开**：陕西关中地区把饭碗叫做「老碗」，饭碗的直径有时能有尺余，图的是一次吃个够的痛快和省事儿。因此，「老碗」并不是指碗的历史多么悠久，而是碗中「老大」的意思。而今，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饭碗也越来越小了。因此，陕西关中地区的「老碗」逐渐成为了历史。
- ▶ **手帕头上戴**：陕西关中及陕北地区日照强烈，干旱少雨，而且风沙天气较多，干燥多风沙，农村妇女在劳作时，都会头顶手帕。手帕可以防尘、防晒、擦汗、包东西，一举数得，既实惠又美观。如今帽子逐渐取代了手帕，手帕也成为古老的历史中一道风景。
- ▶ **房子半边盖**：陕西关中地区气候干燥，当地人根据当地的条件，发明了半边盖的房子。半边盖的房子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木材、砖瓦和人工，同时保暖性和透气性相对较好，因此，经济而又实惠的半边房在陕西关中地区农村处处可见。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半边盖的房子已经逐渐被水泥钢筋的楼房取代。

- ▶ **姑娘不对外**：陕西关中地区自古人杰地灵，土地广袤肥沃。因此关中人自古生活衣食无忧，长久以来思想封闭，关中地区姑娘有着只限于在关中地区内部交流，不与外地人通婚的传统。不过如今，这个局面已经早被打破。
- ▶ **不坐椅子蹲起来**：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陕西关中人喜欢蹲在凳子上吃饭、抽烟、聊天，这展现了关中人天生喜欢与黄土地的亲密接触、天性随意、快乐无忧的性格特点。
- ▶ **睡觉枕石块**：陕西关中人不喜欢柔软的枕头，而偏好选择木制的枕头和石制的枕头。枕在上面而酣然高眠，展现了关中人憨直的秉性。
- ▶ **唱戏吼起来**：「吼」是秦腔的最大特色，唱戏的人直吼到脸红脖子粗才罢休。秦腔也是多个剧种的鼻祖，产生于民间，生动地反映出人民的愿望、爱憎、痛苦和欢乐，反映他们的生活和斗争。

■ 常用民生服务电话

机构名称	电话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电话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西安公交热线	(029)965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
自来水(供水、抢修)	(029)965113
电力(供电、抢修)	95598
供气服务热线	(029)96777
中国移动	10086
中国电信	10000
中国联通	10010

2. 交通

■ 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

两地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向前、向左或向右的箭头，表明红灯亮时，相应行驶方向的车辆不得通行）。

在内地各省市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步行，应遵守内地交通规则。

此外，西安市也颁布并实施了具体的地方规定，许多道路禁止左转或为单行道。如欲索取更多资讯，请参考西安市公安局网站（<http://police.xa.gov.cn>）。

■ 公共交通服务

■ 公交 IC 卡

西安公交 IC 卡（卡名为「长安通」）可在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下属各分公司 IC 卡发售点、客服网点以及西安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代办点购买。

乘客使用现金充值后，可使用公交 IC 卡乘坐市区巴士及地铁，并有一定折扣优惠，具体优惠金额以官方公布为准。详情可参考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tj.xa.gov.cn>）。

■ 巴士（公交车）

西安市内公交车网络系统完善，可让市民方便舒适地到达市内大部分地方。有关线路及票价，可向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agj.com.cn>）查询。

西安其他公交车服务包括：

机场巴士：乘客可乘坐机场巴士，往返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市区。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http://www.xxia.com>），也可电话咨询(029)96788。

长途客运：长途汽车票可在各客运站或市内各客运站代售点购买，个别汽车站始发车次的车票还可以通过网站预约，可参考西安公路客运网上售票系统 (<http://www.xaglkp.com>)。西安主要长途汽车站有：

客运站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西安市解放路 354 号	(029)87427420
西安纺织城客运站	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029)83460000
西安城西客运站	西安市枣东路 92 号	(029)84630000
西安城南客运站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与南三环十字西南角	(029)88667788
西安城北客运站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9 号(未央立交桥西北)	(029)86523019 (029)86523609
西安三府湾客运站	西安市长缨西路 353 号	(029)83136088
西安市汽车站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13 号	(029)84261907

■ 的士 (出租车)

目前，西安市内出租车有黄绿相间颜色和琉璃黄色甲醇出租车两种。西安市出租车收费标准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 23:00-次日 6:00 会收取一定费用的额外服务费，如有问题请咨询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xa.gov.cn>），咨询电话：(029)12328。

另外，近期有相关网站服务商和手机移动终端提供预约出租车的功能，可透过互联网了解相关资讯。

■ 网约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网约车，乘客可上网或以 APP 预约用车（包括私家车和一般出租车）。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地铁

目前已开通的地铁线路有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与 4 号线。1 号线贯穿西安市区东西轴线的核心线路，西起沣河森林公园，东至纺织城；2 号线贯穿西安市区南北中轴线的核心线路，北起北客站，南至韦曲南；3 号线呈半环形走向，东北方向连接西安国际港务区保税区，西南方向经高新区延伸至鱼化寨；4 号线南起航天新城，北到北客站（北广场），大部分地段与 2 号线平行，缓解了 2 号线在西安市区的客流压力，辅助西安市南北向客流转换。此后数年预计有更多地铁线路投入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考西安地铁网站 (<https://www.xianrail.com>)，服务热线：(029)89093123。

■ 公共自行车

公交集团提供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公共自行车的租用对象为 16 周岁（含）至 70 周岁（不含）、身体健康且具有熟练自行车骑行能力的市民。符合租用条件的香港居民可在指定网点或手机 APP 内注册办理租用手续。

有关费用、站点等问题可参考西安自行车网站 (<http://www.xazxc.com>)，咨询电话：(029)965315。

■ 共享单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共享单车，提供自行车时租共享服务。一般而言，不同租车公司的服务使用者须先缴付不同数额的押金才可使用服务，但亦有一些购物平台提供免押金租车服务。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铁路

西安市区目前使用较多的有三个火车站：西安站、西安北站及西安南站。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乘坐列车的始发站。

铁路购票实行实名制，香港居民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购买车票。乘客可透过车站购票、电话购票（购票电话：(029)95105105、(029)96688）、网上购票（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等方式购买车票。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

中国铁路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公布, 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等地港澳同胞购、取票流量较大的火车站设置了可识读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自动售取票设备, 方便港澳同胞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自助购取票, 今后将逐步在所有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及港澳旅客流量较大的车站设置有关自动售取票设备。

■ 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位于西安市西北或咸阳市东北方向, 距西安市中心 25 公里, 距离咸阳市 13 公里。目前机场设有 T1、T2 和 T3 三个航站楼: T1 和 T2 航站楼负责内地航班, 旅客可根据所选择乘坐的航空公司登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查询对应的航站楼信息; T3 航站楼负责部分内地航班以及所有国际/港澳台航班。国内始发航班的乘机手续停办时间为航班起飞前 40 分钟。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市中心有高速公路连接, 另设有通往省内主要城市的长途汽车、直达市区的机场巴士和出租车服务站。欲了解更详细信息, 可参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 (<http://www.xxia.com>), 咨询电话: (029)96788。

■ 驾驶者资讯

■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时, 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 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需考试合格, 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注意事项根据申领的驾驶证类型有所不同, 申请人可向陕西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咨询(电话: (029)87680110, 网站: <https://sn.122.gov.cn>)。

持境外地区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香港居民,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 可以发给内地机动车驾驶证。

另外，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进入中国内地驾驶机动车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而已持有香港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虑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详情可查询香港特区政府网站（<http://www.gov.hk>）或运输署网站（<http://www.td.gov.hk>）。

■ 租车

如果香港人想在西安开车，可以前往本地租车公司租车。通常需要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驾驶证的复印件以及预计租赁时间。详情请参阅租车公司网站。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常态化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全市机动车（除公交车、的士以及其他特种车辆外）按照黄标车限行区域每日（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限行两个尾号（按车牌最后一位数字确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可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空气污染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交通限行管理的区域、时段和尾号限行规则，并提前向社会通告。

具体限行措施的实施要求可向西安市公安局咨询（电话：(029)122，网站：<http://police.xa.gov.cn>）。

■ 自驾游须慎防意外

- (1) 自驾游（包括单车骑游）游客应多人或多车结伴而行，这样可互相照应。准备足够通讯设备，遇到困难时可及时寻求协助；
- (2) 由于外地游客不谙路况，稍有不慎，容易发生意外，因此自驾游客的驾驶技术和汽车状况必须良好；
- (3)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劳驾驶；
- (4) 市外道路弯路较多，车速要减慢，注意前方来车，切勿在行车道中停车观赏风景。行驶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动物时，不要鸣号；及
- (5) 时刻注意天气变化，下雨后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车，以防滑坡和飞石等情况。车内乘客行车时应协助司机观察路边山体状况，因应路况行车。

3. 突发事故处理

■ 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

香港居民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通知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例如医疗运送伤病人士、遗体处理及申领死亡证明文件等）提供咨询意见。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驻陕西联络处电话：(029)83691230

■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如情况许可应直接拨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若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驻陕西联络处电话：(029)83691230

■ 涉案：权利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香港居民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殴斗、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时寻求协助

香港居民在西安市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求协助时，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2001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双方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与内地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就双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刑事检控的个案作出相互通报。有关香港和内地相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安排，可参阅《特区与内地签署通报机制新安排文本》：<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
-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讯、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有关西安市律师协会网址，可以参考本册子「12. 法律服务」。

■ 遗失身份证明文件

自2020年10月10日起，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回乡证，向全国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回乡证，申办手续与在港申办的手续一致。香港居民可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查询受理地点、预约办理时间、自助查询办证进度等服务。倘若当事人在遗失旅游证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的资讯。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驻陕西联络处电话：(029)83691230

■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金钱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索取报失证明。如当事人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及时给予金钱上的援助，驻成都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驻陕西联络处电话：(029)83691230

■ 交通事故

在西安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在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 (1)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
- (2)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 (3)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4) 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
-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 (6)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 (7) 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有关详情，请参阅《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http://www.shxga.gov.cn/site/gonganting/tsgbmxx_fzzd_zcfg/info/2015/11657.html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

■ 简介

由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无须返港办理。

申请人可亲身递交或邮寄到驻内地办事处办理换领申请。如因遗失、损毁、残破、无法使用旧护照，更改护照上个人资料而需换领护照或申请互联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身递交申请。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在收到申请后，会核对文件并将申请转送到入境事务处的旅行证件及国籍(申请)组处理。申请获批准后，新护照将寄回该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代为签发。

有关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站：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 所需文件

■ 表格

所需表格/ 申请类别	一般换领	护照因遗失、损毁、 残破或无法使用而换领	更改护照上的 个人资料	互联护照
ID843/ID844	✓	✓	×	✓
ID853	✓	✓	✓	✓
ID854	×	×	✓	×
ID645	×	✓	×	×
ID879	×	×	×	✓

申请人应填妥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及费用一并递交。

■ 相片

三张背景为白色的彩色近照，有关相片规格，请参考：
<https://www.immd.gov.hk/hks/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photorequirements.html>

■ 证明文件

-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二)原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18岁以下未婚人士的额外规定：

- (三)同意这项申请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香港身份证、有效旅行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出生证明书(如该文件是由香港入境事务处所发出则无需提交)以证明他/她与同意这项申请的父/母的关系或法庭颁令（如适用）以证明同意这项申请的合法监护人对他/她拥有管养权；
- (五)仍持有有效的 11 岁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人士，须递交学校证明文件（例如学生手册，手册须载有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并经校方盖印证明）或其他附有相片的身份证明。如无法提供该等学校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则应递交已填妥的副署事项表格(ID641)，以及副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18岁以下的已婚人士，须递交结婚证书(如该文件是由香港入境事务处所发出则无需提交)，而毋须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同意或递交第(三)、(四)项文件。

如亲身递交申请，申请人需带同申请书、相片及支票/汇票连同证明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如申请人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须递交申请书、相片及支票/汇票连同证明文件影印本，切勿将现金、证明文件正本或旧旅行证件夹附于申请书内。

■ 费用

申请人须缴付护照费用 (ID852) 及由香港运送护照到有关驻内地办事处的额外费用。有关费用须以港元或美元开出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汇票缴付，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若该划线支票或银行汇票不是指明由香港的银行付款或以

美元开出，则须另缴付银行手续费用。此外，申请人亦可委托香港的咨询人缴付所需费用。

有关收费通告，请参考：

<https://www.immd.gov.hk/hks/forms/forms/id852.html>

■ 处理申请时间

在收妥所需文件、费用及相片后，护照换领申请一般需时约四至六个星期处理，其中并不包括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时间。

新护照备妥后，驻内地办事处会通知申请人领取。

■ 领取护照的安排

如申请人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递交申请，他/她可亲身或书面授权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士(授权书)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如申请人并非亲身递交申请，他/她必须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16 岁以下的申请人，同意该项申请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在申请书签署的一方)可亲身或书面授权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士(授权书)于有关驻内地办事处领取该儿童的护照，而该儿童必须在递交申请或领取护照时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

领取护照时，申请人必须出示原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便注销，若申请时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则须在领取护照时出示该等文件的正本，以便核实。

5.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港办）分别在2017年8月及12月向特区政府通报两批便利港人在内地学习、就业和生活的政策措施：

- ▶ 国务院港澳办负责人谈中央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提供便利（2017年8月10日）：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1/t20171107_654.html

- ▶ 中央有关部门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年12月18日）：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欲获取更多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信息，请浏览本「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相关部份或驻成都办的以下网页：

- ▶ 「生活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mainland/index.html>

- ▶ 「营商投资在内地」：

https://www.cdeto.gov.hk/sc/doing_business/index.html

■ 便利港澳居民出入境证件的应用方案(2019年5月16日)

为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在内地享有政务和公共服务及办理个人事务，国家移民管理局于2019年5月公布了《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方案》），宣布建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以实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2020年1月，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应用三大类共35个便利化服务事项已基本实现落地应用。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 ▶ 《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只有中文）：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905/t20190516_20874.html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内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及补发回乡证。详情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网页：

- ▶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346181/content.html>

■ 港澳居民居住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简称《办法》),以及《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香港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只要在内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即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若申领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户政办证大厅申领居住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 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 ▶ 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 ▶ 本人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以及
- ▶ 就业证明或者就读证明;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持有居住证的香港居民在内陆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适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以及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一系列公共服务;另外,还能享受出行、住宿、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等诸多便利。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需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有关《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办公厅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西安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受理点名称、地址、咨询电话：

办证点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新城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 51 号	029-86752432
碑林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243 号	029-86752074
莲湖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市民中心 1 层	029-86752868
灞桥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029-86758103
未央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1 号	029-86757844
雁塔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21 号	029-86772126
阎良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路 9 号	029-86865511
临潼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临潼区周家场 5 号	029-86758559
长安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长安街 24 号	029-86750725
高陵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镇草市街 53 号	029-86759785
蓝田县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蓝田县孝泉路 8 号	029-86758839
周至县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周至县太白北路与北环路交汇处万联锦绣城 3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029-87156123
鄠邑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鄠邑区政法路 12 号	029-84825505
高新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六路与丈八西路十字西南角（丈八路派出所户籍室内）	029-86753982
经开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32 号	029-86757233
西广场派出所户籍室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236 号	029-86753550
秦宇派出所户籍室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西路 777 号	029-86754515

长坪路派出所户籍室	西安市灞桥区向阳北路 601 号（向阳 三区院内）	029-83601234
浐灞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灞桥区浐河西路中段（桃花潭 公园对面）	029-83622062

6. 就业

■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内地用人单位应当与被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 ▶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居民；
- ▶ 境外或台港澳地区单位向内地单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应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定。

■ 在内地就业应注意事项

香港居民在内地寻求工作机会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例如由他人介绍或通过招聘网站搜索，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

■ 就业有关事项

根据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同年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作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自2018年8月23日起，原《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废止。根据就业促进司同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有关事项通知》)，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纪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目前，各地正处于根据有关事项通知完善相关制度的过渡阶段，香港居民来内地

工作将被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然而,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状况不同,来西安工作的香港居民若意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咨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9)12333,网站:<http://xahrss.xa.gov.cn>)。

■ 劳动合同条款

香港居民在与西安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了解具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构成、标准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奖金及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还需要了解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 住宿福利

香港居民可留意用人单位是否为其提供在内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补贴,或住房公积金,同时应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环境、交通及治安情况。

■ 社会保险

依照《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与聘雇的香港居民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应依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社会保险分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分为:

- ▶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 香港居民在内地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香港居民在内地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香港居民在内地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但未就业的，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香港大学生在内地就读的，与内地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
- ▶ 香港居民已在境外或港澳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由于西安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实际操作中，香港居民或者其用人单位应不时留意有关措施的进一步公布，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西安市缴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请参照本册子第七章「营商投资」相关内容。有关在西安的执行情况，可咨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9)12333，网站：<http://xahrss.xa.gov.cn>）。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按《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规定。根据这一政策，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接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有关在西安的执行情况，可咨询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29-12329，网址：<http://zfgjj.xa.gov.cn>）

■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于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 报酬由非内地公司支付或并非代表内地公司支付；及
- ▶ 报酬不由香港公司在内地的常设机构承担。

注：在判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纳税义务确定内地居住天数时，应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香港居民符合条件的为非居民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过渡期期间，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

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的相关规定, 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 自2022年1月1日起, 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欲了解「中国—香港税收安排」, 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详细资讯可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电话: (029) 12366, 网站: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

欲了解《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欲了解《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请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9016/content.html>。

7. 营商投资

■ 外商投资环境

■ 投资环境

内地政府自 1978 年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资，采用从沿海到内陆的推进策略。首批开放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然后逐渐深入到内陆地区。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以区域为导向。

内地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区域性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逐渐向中西部转移。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原则，内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内外资差别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针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和领域的产业导向优惠政策。

■ 现行主要优惠政策

- ▶ 「西部大开发」相应关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 在特定城市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2016年1月1日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认定条件，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
- ▶ 从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此外，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
- ▶ 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属于该六大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享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轻工、纺织、机械以及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近购入的固定资产也纳入加速折旧优惠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 从事有关文化服务出口、养老服务以及教育劳务的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减免；
- ▶ 为促进投资和国际贸易，着力推进投资、贸易、金融、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内地政府在2013年9月正式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在自贸区内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创新，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同时制订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列表，对负面列表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2015年4月，为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上海自贸改革开放的试点，内地政府决定扩展自贸区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和福建再设立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2017年4月，第三批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分别位于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及陕西省；2018年10月，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2019年8月，国务院新设山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六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 ▶ 自2016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简化审核，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同时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并且允许企业追溯过去3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除了上述国家级的优惠政策外，地区政府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可能会给予注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政策。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称「CEPA」)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

CEPA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大范畴。

货物贸易：所有符合 CEPA 原产地标准并附有 CEPA 下的原产地证书的香港原产货物，进口内地时均可享有零关税优惠。

服务贸易：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多个服务领域可享受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的限制等。香港的专业团体和内地规管机构亦已签署了多项专业资格互认的协议或安排。

- ▶ 香港服务提供者：「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
- ▶ 法人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先向香港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则毋须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投资：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的非服务业享有优惠待遇。《投资协议》亦促进和保护投资，以及便利投资。

经济技术合作：内地与香港同意在 22 个范畴加强合作，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

欲了解 CEPA 更详细信息，可参考香港工业贸易署的 CEPA 专题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 外国/境外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国/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内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工商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工商登记证后需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个体工商户

作为 CEPA 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并取消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限制,以及身份核证要求。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多种行业。

然而,在个体工商户的设立上,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欲了解详情,请参考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xa.gov.cn>)。

■ 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境外投资者可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外商独资企业;
-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2016年10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并逐步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则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给予国民待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则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流程

如投资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投资者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然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关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海关、社保等政府机关按需要和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可以参考各省市商务厅(局)、投资促进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另外,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仅投资CEPA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

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则按照《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有关详情，请参阅：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806/20180602761078.shtml>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wzzxbs.mofcom.gov.cn>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7083>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708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906/t20190628_960876.html

《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605/20160501320884.shtml>

上述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信息仅为一般性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参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投资者与内地合作方签订合营/合作协议时需留意的事项

投资人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时，需留意一些常见的问题：如内地投资者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中方投资者的资本实力和履约能力等。此外，根据《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合营合同和合营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于如何确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出资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层人员安排、利润分配、合营期满

后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财产分配、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也需要在签订合营/合作合同时加以留意。

■ 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企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 ▶ 在员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依据 1995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 ▶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http://www.gov.cn/xinwen/2018-08/30/content_5317710.htm）。
- ▶ 根据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

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 **薪金与福利**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至少以当地货币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即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员工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有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可以参考本册子「6. 就业」章。

社会保险：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内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长期住房储金，即住房公积金。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参考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9)12333，网站：<http://xahrss.xa.gov.cn>）。

女职工产假制度：根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规定：产假在原有法定 98 天的基础上增加 60 天，参加孕前检查的，还可再增加 10 天产假。也就是说，参加了孕前检查的女职工如果其顺产一孩，可休产假天数为 168 天。

■ 税务

外国/境外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内地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如需了解具体的税务问题或其实际操作，可致电西安市税务机关咨询热线：(029)12366。

■ 企业所得税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纳税年度自西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详细规定如下：

	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纳税额计算	一般纳税人 ●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负担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包括 13%、9%、6%和 0%四档税率，同时还有部分货物、劳务或应税服务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小规模企业适用征收率 3%或 5%
纳税期	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纳税申报	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十二五」规划的税制改革目标，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的改革。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深化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行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将实行营改增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全国范围内，纳税人从事试点税目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在具体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方面，仍沿用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方法，具体试点情况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13%
		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外的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	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行为	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 销售额×征收率	所有应税服务	3%或 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增值税之外，针对特定的 14 种消费品额外征收的流转环节税费。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了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等。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车用含铅汽油及酒精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 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 提高至 11%, 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化妆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 下调为 15%。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实施期限延长 5 年,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地方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计算方法为以实际缴纳两税税额分别乘以税率。

■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内地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海关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 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负责制定《进出口税则》、《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 以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 作为《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到中国的货物的应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 中国海关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了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 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 计算关税税额。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 印花税

在内地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10 月生效) 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应当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 0.03%贴花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 0.05%贴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 0.05%贴花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 0.03%贴花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 0.1%贴花 (税额不足 1 元, 按 1 元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地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 0.05%贴花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 0.1%贴花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 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 0.005%贴花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 0.1%贴花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 0.03%贴花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 0.05%贴花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 0.05%贴花;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	---------------------------------------	----------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含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价格(限值：单次交易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为人民币 26,000 元)	适用的税务处理
在限值以内	▶关税税率暂设为 0%。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安排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双方又于 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签订《安排》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让从事内地和香港跨境商业活动的人士更清楚其税务负担，有助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条件，则其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将适用法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 (注释)	5%	7%	7% (飞机和船舶租赁减按 优惠税率 5%计征)	0%

注释: 上述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仅在收入的取得方满足一定条件并有权享受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待遇时方可适用。

为简化《安排》执行程序,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书, 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 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书不能用作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78550/content.html>)。

以上有关《营商投资》的资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 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 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 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两种不同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事先达成仲裁协议, 约定在出现争端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事先达成协议, 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 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欲了解详情, 请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cn.cietac.org>)。

根据《民事诉讼法》, 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 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力受到侵害起三年内提起诉讼。

■ 知识产权保护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规定。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罚款、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制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
- ▶ 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

■ 内地商贸政策、法规和经济发展等资料的及时获取方式

港商可从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获得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讯。而从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a.gov.cn>）及西安市商务局网站（<http://xasswj.xa.gov.cn>）可获得最新的西安市商贸政策及经济发展的相关资讯。从驻成都办网页（<http://www.cdeto.gov.hk>）上也能获取不时更新的经贸资讯。

■ 营商求助

驻成都办及驻陕西联络处与西安市政府有紧密合作关系，也会留意相关政策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有需要，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会在适当时候采取跟进行动。香港居民在内地投资或经营过程中遇到审批、基础建设、政企合作等问题或困难时，可向西安外商投资企业协会（<http://www.xaefi.org>）查询求助。

8. 住房

香港居民初到西安，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房屋。

■ 办理暂住登记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在内地工作、学习、生活的香港居民，凡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申请领取居住证。在办理居住证之前，须先行办理临时登记。

临时登记

- ▶ 办理材料：港澳台出入境通行证、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影印本、户主身份证影印本。
- ▶ 办理地点：居住所在地户籍派出所。
- ▶ 办理时间：当天即办。

详情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 (<https://www.mps.gov.cn>)。

■ 住宅物业租赁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气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 租赁用途（自住或货仓）；
- ▶ 租赁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
- ▶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 ▶ 转租的约定；
-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 违约责任；
- ▶ 租赁合同需明确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并列明出租前的各项数字，以区分责任；
-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以及
- ▶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如需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其需要的文件，可参考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网站（<http://zjj.xa.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下6种房屋不能出租：

- ▶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的；
- ▶ 共同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 有所有权、使用权或者租凭纠纷的；
- ▶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 ▶ 已抵押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的；
- ▶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出租的其他情形。

■ 购买住宅物业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的规定，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同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规定，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购房者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购房者应先申请由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和西安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购买新建住房

香港居民在西安购买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 ▶ 办理由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
- ▶ 办理由西安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及
- ▶ 交付房款等。

若有问题请咨询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9)88668123，网站：<http://zjj.xa.gov.cn>）。

购买房产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齐全的「五证」，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提供「两书」。「五证」包括：(1) 国有土地使用证；(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审查开发商预售房屋是否合法的关键证件。「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 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时追责；
-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一种意向，如没有履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种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以各种理由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 缴交房款时需要获取发票，保留有效凭证；以及
-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 二手房屋买卖

香港居民在西安买卖二手房屋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产交易中介。购房者应先申请由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和西安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在实地看房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交付房款和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除上述材料外,香港居民在西安办理房屋购买手续所需材料还包括:

- ▶ 回乡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从市外迁入户籍的居民家庭应落户满1年,或在本市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 ▶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西安限购区域范围内无住房且能够提供5年以上(含5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以及
- ▶ 婚姻状况证明等。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号)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 ▶ 权属有争议;
-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包括:

- ▶ 买、卖双方共同与中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或直接与卖方签订合同。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寻求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 ▶ 核查二手房的产权是否明晰,了解房屋抵押情况;
- ▶ 依据合同的要求办理房屋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网上签约备案、约定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房款或者自行约定支付房款、缴纳房屋转让相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等。其中,需要进行银行按揭贷款的,还需要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办理手续和提交相关文件(例如收入证明、银行收支记录等资料证明)。

然而，每个地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出台了限购政策，具体执行政策不一。在西安的执行情况，可咨询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9)88668123，网站：<http://zjj.xa.gov.cn>）。

■ 财务安排

香港居民在西安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住宅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房产的外汇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有关的外汇局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完成登记后，香港居民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支付购房款。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6]第3号令），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汇出。

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

■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务院第 656 号令，为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启用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国土部公布不动产登记簿证的样式，包括《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其中，《不动产登记簿》是指记载不动产上的权利状况并备存于登记机构的簿册；《不动产权证书》相当于《房产证》，是内地政府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用于证明不动产抵押权、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事项，以登记簿为准。购买楼宇需办理与《不动产权证书》有关的事宜，向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xa.gov.cn>）查询。此外，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已于 2015 年

3月1日前领取房产证，目前无强制要求将其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如果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香港居民作为业主，可以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确权，并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决书到房产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西安办理房产转名，需要到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电话：(029)87315310、(029)87315278，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一楼登记科）。根据房产类型不同，携带的主要材料如下：

- ▶ 受赠的房产，需要提交原房屋产权证件、赠予书及其公证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
- ▶ 继承的房产，办理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原房屋产权证件、合法继承人的回乡证和身份证、家庭情况的书面材料（包括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继承人的姓名和职业等）。

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持有的为2015年3月1日前领取的《房产证》，则需持原房产证、香港居民的回乡证和身份证等材料，前往西安市房管局办理房产证更换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办理房屋转名。

■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在西安，香港居民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房屋评估费等，对个人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数额较大的税费主要包括：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 契稅

契稅由買方承擔，契稅的稅率一般為房價的 3%-5%。對個人購買普通住房，內地政府會根據房地產市場的情況調整契稅優惠政策。有關西安市契稅優惠政策，請向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西安）（<http://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查詢。

■ 增值稅

- ▶ 個人將購買不足2年的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5%徵收率全額繳納增值稅；
- ▶ 個人將購買超過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其銷售收入減去购买房屋的價款後的差額按照5%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 ▶ 個人將購買超過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增值稅。

■ 個人所得稅

個人轉讓自用五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否則按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的 20%繳納個人所得稅。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憑證或不能正確計算房屋原值，稅務機關可按納稅人住房轉讓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應納個人所得稅額。

■ 其他交易費用

其他交易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和房屋評估費等。

另外，凡是「建築面積在144 平方米以上、容積率低於1.2、實際成交價格高於同級別土地上住宅交易平均價格1.44倍」的，屬於非普通住宅；反之為普通住宅。詳情請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相關政策。

欲了解更多個人買賣普通住房的契稅優惠政策及其他購買房產繳納相關稅費的規定，可參考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西安）（<http://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及西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http://zjj.xa.gov.cn>）。

以上有關《住房》方面的資訊僅供讀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

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9. 医疗

■ 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

西安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还设立专门的外宾门诊。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和香港的医疗系统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可按自身需要及病历寻找适合自己的医疗服务。

此外，部分医院收费窗口设立有POS刷卡机，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付款，但须注意部分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请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携带可银联支付的银行卡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会员卡，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欲了解更多西安市公立医院的信息，请参考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xawjw.xa.gov.cn>)。

另外，西安大部分公立医院均接受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预约挂号方式。欲了解网上预约挂号的相关规定，请参考陕西省预约挂号及支付平台网站 (<http://www.sxhealth.sn.cn>)。

■ 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私立和公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医疗机构请参考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xawjw.xa.gov.cn>)。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公立 – 综合性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全科)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西路 256 号	咨询热线: (029)85251331 网站: www.spph-sx.com	普通话 英 语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 路 3 号	咨询热线: (029)87421012 网站: www.sspph.cn	普通话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 东路 512 号	咨询热线: (029)82623763 急诊热线: (029)83225120 网站: www.sxdsyy.com	普通话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 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全科)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 门 4 号	咨询热线: (029)87213310 网站: www.sxatcm.com	普通话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 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全科)	西安市灞桥区新寺 路 1 号	挂号热线: (029)84777777 网站: tdwww.fmmu.edu.cn	普通话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 (全科)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 西路 48 号	咨询热线: (029)84277356 (029)84277756 网站: www.xyfy.com.cn	普通话 英 语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 医院 (全科)	西安市灞桥区东郊 纺织城纺东街 167 号	咨询热线: (029)83553297 4001691718 网站: www.xy2fy.com.cn	普通话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 属医院 (全科)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 西路 277 号	医院总机: (029)85323888 预约热线: 114/116114/12580 网站: www.dyyy.xjtu.edu.cn	普通话 英 语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 属医院(西北医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 路 157 号	医院总机: (029)87679000 网站: http://2yuan.xjtu.edu.cn	普通话 英 语
西安航天总医院 (全科)	西安市长安区西安 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吉泰路 159 号	咨询热线: (029)85208359 (029)85644108 急救热线: (029)85644120 网站: www.xahtzyy.com	普通话

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咨询热线：(029)87630888 患者服务中心：(029)87630799 网站：www.xadyyy.com	普通话 英 语
西安市第九医院(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西安交大医学院附属市九院) （全科）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医院总机：(029)82322357 门诊导医：(029)82322548 网站：www.xtzxyy.com	普通话 英 语 日 语 韩 语
西安唐城医院 （全科）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99 号	咨询热线：(029)82152699 急救热线：(029)86708072 (029)86708032 网站：www.tc120.com.cn	普通话
公立 - 专科医院			
西安市第八医院 （传染病科）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咨询热线：(029)85410050 (029)85410061 网站：www.xa8yuan.com	普通话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口腔科）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45 号	咨询热线：(029)84776225 网站：www.fmmu.edu.cn	普通话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口腔科）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98 号	咨询热线：(029)87275706 网站：www.dentalxjtu.com	普通话 英 语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西安交大附属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妇女儿童专科）	曲江院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1616 号 后宰门院区：西安市后宰门 73 号	咨询热线：(029)89550001 12580/116114/114 网站：www.nwwch.com	普通话
西安市儿童医院（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儿童专科）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咨询热线：(029)87311818 网站：www.xachyy.com	普通话 英 语 日 语 韩 语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陕西省肿瘤医院 (陕西省第三人民医院) (肿瘤科)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 西路 309 号	咨询热线: (029)85276000 预约热线: (029)85276111 (029)85276200 网站: www.sxcahosp.com	普 通 话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结核病专科)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 宫街办上湾村甲字 1 号	咨询热线: (029)85899051 (029)85899052 (029)85899056 (029)85899117 网站: www.shaanxijh.com	普 通 话
私立 -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			
西安雁塔祈康中西医 结合医院 (肾病专科)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 2 号(电视塔向 南 800 米)	咨询热线: (029)88889191 4008899799 网站: pc.xaskyy.com	普 通 话
西安红缨医院 (全科)	西安市碑林区西何 家村 20 号	咨询热线: (029)85212123 网站: hongying.e120.com.cn	普 通 话
西安莲湖大唐医院 (妇科、男科)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 正街 3 号	咨询热线: (029)86352856 预约热线: (029)63328999 网站: www.xadtyy.com	普 通 话

■ 紧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热线

西安市急救中心始建1952年，原名称为西安市急救站，负责西安市九区四县的日常急救、突发灾害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和大型活动保障任务，并承担了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教育和急救人员技能培训任务，详情可参考西安市急救中心网站(www.xan120.com)。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120）外，个别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信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驻成都办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患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应当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返港。

如计划跨境运送伤病人士回港就医，驻成都办可提供有关跨境医疗运送的资料。如计划返港就医的伤病人士需于抵港时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驻成都办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后向当值人员寻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伤病人士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公立医院接受治理。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 前往高原地区慎防高原反应

前往高原地区人士要注意预防高原反应：

- (1) 心、肺、脑和循环系统疾病患者，不宜前往高原地区，感冒患者宜在康复后才前往；
- (2) 初到高原，不要做剧烈运动，日常活动亦宜减慢，以减轻心肺负担；
- (3) 最好不要抽烟饮酒，预防呼吸道受感染；
- (4) 高原地区气候多变，早晚气温偏低，应带备足够的保暖衣物，户外活动时应佩戴太阳镜和帽，以防被紫外线所伤；及
- (5) 如高原反应情况严重，应及早求医。

10. 就学

■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西安市的幼儿园就读的,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由各学校自行定立,一般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的子女如果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幼儿园就读,可直接与学校联系,是否收录则由幼儿园自行决定。如果选择至国际学校就读的,同样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西安市国际学校名单和经西安市教育局公布各区县的幼儿园名单,请参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www.jsj.edu.cn>)和西安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xa.gov.cn>)。

■ 中小学教育

需要在西安市的中小学就读的香港居民子女,可以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也可以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西安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再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申请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应参照《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所列规定办理。欲了解西安市中小学的详细资讯,可以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qb.xa.gov.cn>)及西安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xa.gov.cn>)。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香港学生中途转学至国际学校就读,一般需要提供成绩单并参加国际学校自行组织的入学考试。

■ 主要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西安市国际学校,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教

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西安市教育局等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西安博爱国际学校 Xi'an Bo-Ai International School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尚稷路 6369 号	电话：(029)68026188 (029)68026166 (029)86601195 网站：www.bo-aischool.com
西安高新国际学校 Xi'an Hi-Tech International School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 业园紫薇田园都市 E 区东方明珠(艺术大街)	电话：(029)85691659 网站：www.xhisid.com

■ 大学

■ 应试入学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学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的学生的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 ▶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已注册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 ▶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 ▶ 持有香港身份证和回乡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http://www.hkeaa.edu.hk>）以及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

■ 免试入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内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办法》，目前西安部分院校(如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长安大学)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2018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均可报名。因各院校专业的录取要求各不相同，具体应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详情可参考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网站 (<http://www.edb.gov.hk>)，西安市教育局网站 (<http://edu.xa.gov.cn>)。

■ 奖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为到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并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欲了解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 研究生课程

受国家教育部委托，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每年办理招收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高等院校研究生。详情请参考报考相关学校网页及京港学术交流中心的网站 (<http://www.bhkaec.org.hk>)。

■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内地与香港已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

根据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更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将被对方认可。具体内容包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欲了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11.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登记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详情可参阅陕西省民政厅网站 (<http://mzt.shaanxi.gov.cn>)。

西安市负责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机关为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20 楼 2003 室，电话：(029)65652601，传真：(029)65652611。

■ 在西安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婚姻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西安市；
- ▶ 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
- ▶ 均无配偶；以及
- ▶ 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及香港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

西安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以外，还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记录证明书。另需提供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且该声明须经过司法部香港委托公证人的公证(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及其证件照片。

如需申请上述无结婚记录证明书，香港居民须填写一份申请书及缴纳翻查结婚记录费用。如翻查结果显示其在香港并无婚姻登记记录，将于缴纳费用后获发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亦可以邮寄方式申请。欲获取香港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详情及须知，可参考香港特区政府网站 (<http://www.gov.hk>)。

■ 婚假制度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再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条例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在 3 天法定婚假的基础上增加 10 天假期,可以休 13 天婚假。

■ 离婚登记条件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在西安登记结婚的,若属于双方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属于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 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
- ▶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所在地为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

■ 离婚登记所需资料

- ▶ 西安居民一方需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 当事人持有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颁发的结婚证;
- ▶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的意见(双方应在离婚登记员面前签名);
- ▶ 当事人各提交二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当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 ▶ 在中国内地以外或驻外使(领事)馆以外办理结婚登记的;
-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之间离婚;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均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法居留资格、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和结婚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书面证明变动原因的；
- ▶ 一方当事人无法通过中文语言表达其真实意愿，又没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译的。

■ 生育子女

■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理其出生登记。该登记为免费办理。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可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在新生婴儿的出生医院向出生登记处以电子方式传送新生儿出生呈报表后，婴儿的父母便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服务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如欲查阅有关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手续、为儿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序，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记纪录，或领取出生登记项的核证副本的资讯，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内地出生

若子女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为其向生产的医疗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若小孩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 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孩子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详细数据请参考以下链接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的条件

申请人须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出生地为香港；或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的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首次签发日期在申请人出生时已满七年；或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曾在香港定居满七年后，因多种原因回内地定居一段时间，重返香港定居。

■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的资料

- ▶ 申请人之出生证明书、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居住所在地的居留身份的证明文件；
- ▶ 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 填写完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
- ▶ 在内地的父或母的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在香港居住的父或母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回乡证等相关文件；以及
- ▶ 如有需要，须提交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及资料，以及接受遗传基因测试。

经审核而符合居留权资格的申请，入境事务处会签发居留权证明书，送回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交申请人。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时签发一张单程证。居留权证明书会附贴在单程证上，当申请人离开内地进入香港定居时，需一并交给内地边防检查人员查验放行。

■ 港人同内地居民的子女落户内地的政策规定

香港出生

若小孩在香港出生，父母为其办理内地户口，需到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办理入户所需材料如下：

- ▶ 入户申请表（入户申请表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领取）；
- ▶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通知单》（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香港）》（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父（母）亲户口本（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 ▶ 父（母）亲港澳通行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父母双方结婚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内地出生

若小孩在内地出生，父母为其办理内地户口，需到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办理入户所需材料如下：

- ▶ 入户申请表（入户申请表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领取）；
- ▶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 ▶ 父母双方户口本（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若是集体户口的，需要本人页和首页）；
- ▶ 父母双方结婚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通知单》（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出生后应先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出生统计后，再申报户口）。

详细资料请参考西安市公安局官网：<http://police.xa.gov.cn>
或拨打西安市公安户籍管理中心电话：(029)86751622。

■ 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和附件3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公民」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链接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chinese_nationality/general_info.html

12. 法律服务

■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两大法系在法律体系及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须清楚了解并遵守内地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有关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或机构。

■ 香港居民民事诉讼

一般情况下，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应向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或侵权行为地的县、区法院起诉。

而其他民商事诉讼，应当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涉及不动产的案件，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起诉时，原告应当向受理法院递交起诉状和起诉证据。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原告授权代为起诉的代理人亲笔签名。签名应当在受理法院两名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或在中国内地的公证机关办理签名公证；香港居民可在香港提起诉讼，但须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证明手续。因涉及的情况复杂，诉讼前建议提前咨询司法部门或律师。

■ 西安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公证；财产分割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公证；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公司章程公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及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

下文所列公证机构等资料主要来自陕西省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陕西省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 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 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 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 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西安市公证机构名录, 请参考陕西省司法厅网站 (<http://sft.shaanxi.gov.cn>)。

名称	地址	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6F	(029)87206511
西安市公证处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B 座 5 层	(029)87201148
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开通西巷 7 号	(029)87519773
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85 号	(029)87372808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92 号 (第五医院东隔壁) 莲湖文化大厦四楼	(029)87312602
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	西安市雁塔区环塔西路 1 号	(029)85239517
西安市未央区公证处	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政法巷 9 号	(029)86273580
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	西安市灞桥区祥云路中段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层	(029)83510165
西安市阎良区公证处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路西段建设大厦 2 楼	(029)86202476
西安市长安区公证处	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 17 号	(029)85294314
西安市临潼区公证处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029)83812402
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93 号	(029)86914677
陕西省户县公证处	西安市户县人民路新农投大厦 10 层	(029)84814967
陕西省周至县公证处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东街南关巷 21 号	(029)87111982
陕西省蓝田县公证处	西安市蓝田县县门街东段 6 号	(029)82722723

■ 西安市律师事务所

有关西安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可参考陕西律师网(陕西省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sxlawyer.org>)或西安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xalawyer.net>)。

■ 聘用律师及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需签订《委托协定》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档案;
-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成都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详尽，但驻成都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

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您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您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

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